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2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詔賢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274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交訴字第301號），經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經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鍾詔賢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鍾詔賢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查告訴人楊雅欣所受傷勢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非屬受有重傷之情形；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二)爰審酌被告騎乘重型機車參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自身及他人之安全，竟未與前車保持安全間隔，即貿然自後方超越前方告訴人所騎乘之重型機車，致碰撞告訴人所騎乘之重型機車，令告訴人受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傷害，已有過失在先，竟又於發生交通事故後，未留在現場協助救助，亦未留下確實可供告訴人事後求償之聯繫方式即逕行離去，違反其應負之救護義務，所為實不可取，自應受一定程度之刑事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又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詳偵卷第89頁）乙節；暨考量

01 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詳偵
02 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3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
07 上訴狀（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9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2 繕本）。

13 書記官 劉慈萱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刑法第185條之4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18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19 以下有期徒刑。

20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21 或免除其刑。

22 附件：

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26274號

25 被 告 鍾詔賢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鎮區○○路0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鍾詔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晚間8時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
02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由西往東方
03 向行駛，行經上開路段與三民路1段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
04 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05 且超車時應與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而依當時天
06 候及路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竟疏未注意及此，未與前車
07 保持安全間隔，即貿然自後方超越本在同車道左前行駛、由
08 楊雅欣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楊雅欣見
09 狀閃避不及，雙方發生碰撞，楊雅欣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
10 右肘挫擦傷、雙膝挫擦傷等傷害（涉犯過失傷害部分，另為
11 不起訴之處分）。詎鍾詔賢明知其已肇事致人受傷，竟未下
12 車查看，亦未對傷者施以必要之救護或向警察機關報告，即
13 置傷者楊雅欣救護於不顧，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反而駕車
14 逃逸。嗣經警方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楊雅欣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被告鍾詔賢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覺得左後方有
18 稍微碰到，因為只有一點震動，且伊沒有覺得有任何損壞及
19 影響，就駛離現場了云云。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
20 人楊雅欣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綦詳，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21 中壢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監
22 視錄影畫面翻拍光碟1片、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及告訴人受傷
23 照片8張、現場及車損照片16張在卷足憑。按汽車行駛時，
24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
25 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訂有明文，且
26 觀諸監視錄影畫面並與告訴人於偵查中所陳互核，可見告訴
27 人行駛在被告同向左側時，被告自告訴人右側經過，告訴人
28 旋即摔車倒地等情，有上開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在卷可參，可
29 徵告訴人未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並保持安全距離而肇生事
30 故，而依當時路況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肇生
31 本件車禍，其駕駛行為自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

與告訴人之受傷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又被告亦不否認感覺擦撞擊震動乙情，再參以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遭被告撞擊後旋即倒地，機車倒地後所產生之聲響，被告斷無不知之理，益徵被告於案發時已知悉肇事，是其主觀上自有肇事逃逸之故意無疑。故被告所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其上開罪嫌均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之肇事逃逸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檢察官 郝 中 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 敬 展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